

沈仁干 著

版权絮语

ON COPYRIGHT

海天出版社

沈仁干 著

版权絮语



ON COPYRIGHT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版权絮语/沈仁干著.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1.11
ISBN 7-80654-568-9

I. 版... II. 沈... III. 版权-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19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 旷昕 梅燕 封面设计: 刘昕
责任校对: 张玫 黄海燕 英文校对: 廖译
责任技编: 卢志贵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电话: (0755)2720730

深圳希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1年11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25千 印数: 1-3000册

定价: 23.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1988年8月，吉林人民出版社出了一本《谈版权》，收集了我1983年至1987年间发表的40篇文章。转眼十几年过去了，版权界与出版界的一些朋友建议我将1988年以后发表的文章和讲话再出一个集子，作为《谈版权》的姐妹篇。为感谢朋友们的厚爱，考虑到宣传普及版权法律知识仍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职责，同时也考虑为后来者研究我国20世纪后期的版权保护留下一点资料，我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对十几年来发表的文章与讲话汇集筛选后，形成了这本《版权絮语》。所选文章与讲话的内容如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沈仁干

2001年10月28日

目 录

1. 谈谈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 (1)
2. 中国版权保护的概况 (11)
3. 关于我国版权立法的情况通报 (17)
4. 试说文艺科学作品的商品性与版权保护 (45)
5. 十分重要的第一步 (49)
6. 试论中国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53)
7. 试论我国著作权法的特点 (57)
8. 版权是促进社会发展的要素 (62)
9. 认真执行著作权法 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 (65)
10. 政府在版权保护方面的作用 (84)
11. 迈开大步向伯尔尼前进 (90)
12. 谈谈中国著作权法中的著作权主体 (100)
13. 中国的版权保护 (105)
14. 对中国在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中若干问题的看法 (117)
15. 加强版权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 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
化建设 (122)

16. 钟表与版权	(135)
17. 对作品财产权利评估时应考虑的几个因素	(140)
18. 抓住机遇 开创版权工作新局面	(145)
19. 努力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157)
20. 外国作者如何在中国寻求著作权保护	(159)
21. 信息时代的著作权保护	(166)
22. 关于发展我国版权产业的一点思考	(169)
23. 试论电子出版与版权保护	(177)
24. 谈谈译者的版权保护	(182)
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两个新条约	(185)
26. 试论“出版权”的不同含义	(195)
27. 作品原稿的法律保护	(200)
28. 文责自负与编辑把关	(204)
29. 署名权浅议	(208)
30. 模仿、参考与抄袭	(213)
31. 多媒体出版与知识产权保护	(218)
32. 唱片业版权保护	(223)
33. 版权理论的有益探索	(228)
34. 专有出版权	(230)
35. 使用作品的“法定许可”	(234)
36. 作品的“合理使用”	(238)
37. 出版物的商标注册	(245)
38. 从《武松打虎》看美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250)
39. 有关中国著作权法制定的回顾	(256)
40. 作好准备 迎接挑战	(278)
41. 浅谈著作权行政执法	(286)
42.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的版权保护	(289)
43. 中国的版权保护 (英文)	(296)

44. 发展中国家的版权立法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验(英文) (304)
45. 打击盗版与版权保护(英文) (327)
46.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个新条约的评论(英文) (336)
47. 版权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英文) (352)

附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 (3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新) (37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原) (395)
4.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新在哪里 (409)
5. 历史性的进步 (412)

谈谈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

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议案，请求审议。同年12月23日至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初审。由于对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是否应当修改，是否应当授予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重要问题有比较大的分歧，争论双方一时很难取得一致的意见，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国务院便于1999年6月13日撤回了该议案。随着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步伐的加快，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和解决信息网络传播等新技术给传统版权保护带来的难题，两年后，尽快修改著作权法的问题再次提上了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事日程。2000年11月29日，国务院将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早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0年12月22日-28日第十九次会议、2001年4月24日-28日第二十一次会议、2001年10月22日-27日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127票赞成、4票弃权顺利通过。

一、修改著作权法的必要性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著作权（版权）法，是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过并于1991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家版权局1991年5月24日公布、同年6月1日生效)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公布、同年10月1日生效)、《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公布、同年9月30日生效)、《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第二天公布施行)以及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97年3月14日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构成了我国保护著作权比较完整的法律框架。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保护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戏剧音乐、电子软件等版权产业的发展,繁荣科学文化与教育事业,均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著作权法从实施到第一次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修改经历了8年。在这8年的时间里,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比较深刻的变化。在众多的深刻变化中,对著作权法影响最大的变化之一是:我国正在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法律,总是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著作权法也不例外。80年代起草、90年代第一年通过的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著作权法,不能不带着深深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烙印”。这种“烙印”主要表现是:在某些情况下,法律的天平向使用作品的国营文化事业单位倾斜,例如,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又如著作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专有出版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进一步将有专有出

版权规定为“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和缩编本的方式出版图书的独占权利”。再如著作权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著作权制度本来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上述所列我国著作权法中计划经济的“烙印”，显然与文明社会公民权利平等、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相悖，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对著作权法影响最大的变化之二是：我国已经成为国际版权大家庭的一员，世人期望我国在这个大家庭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在著作权法生效后，分别于1992年10月15日和30日成为《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随后又于1993年4月30日成为《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的成员国。从总体上说，我国著作权法的主要条款与国际版权公约的规定基本协调，有些明显与公约冲突的条款，通过《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使对外国公民著作权保护的法律冲突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但是，这种“解决办法”却又导致了另外一个严重问题的产生，这就是依据当时的著作权法律法规，对公约其他成员国作者著作权的保护，比对中国作者著作权保护的水平要高。例如：《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表演、录音或者广播外国作品，适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有集体管理组织的，应当事先取得该组织的授权。”而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利用已经发表的中国作品，进行表演、制作录音和广播电视节目，如果著作权人没有声明不许使用，则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只要按规定支付报酬。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品一旦制成录音制品出版发行，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此类录音制品，则不仅无需取得授权，亦无需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又如：《实施国际著作权条

约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外国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保护，可以不履行登记手续，保护期为自该程序首次发表之年年底起五十年。”而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中国人的计算机软件办理著作权登记，是依该条例提出软件权利纠纷行政处理或者诉讼的前提。软件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此类外国人享受超国民待遇的规定，作为一种过渡性的安排，不无道理；但作为法律规定，较长时期不做变更，则不利于调动本国公民创作与传播作品的积极性，亦有损国家形象。对著作权法影响最大的变化之三是：计算机、数码化、光纤通信等新技术的运用，为使用者提供了方便，依当时的法律却使著作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例如，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按此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他人作品数码化制成光盘是构成“复制”行为就可能有不同的答案。再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之三对“播放”的解释是，“指通过无线电波、有线电视系统传播作品”，按此种解释，通过互连网络检索某个文献信息中心的资料就不能视为“播放”，而不视为“播放”，又能视为一种什么行为呢？如果不经著作权人同意，擅自将他人作品收入资料库，通过互连网络向不固定的用户提供以谋取利益的行为，明显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法却无法回答侵犯了什么权利，是作品提供者、网络服务商还是上网下载作品的用户侵权。面对新技术的挑战，著作权法必须有新的规定，以便达到既保护作者正当权益，又能促进新技术的发展、至少不应妨碍新技术发展的目的。近年来对著作权法影响的变化还有一些，我认为，最重要的是以上三种。作为国家文化经济政策的基本法律，著作权法应当适应这些变化，并为这些可喜的变化提供必要的法律规范。

二、修改著作权遵循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我们是在 21 世纪即将来临的时候提出修改著作权法的，修改著作权法应当从 20 世纪末、21 世纪初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是所有参与著作权法修改工作的人们的共识，也是这次修改著作权法的一条基本原则。在著作权法修改的第一阶段，即在由国家版权局组织起草班子进行修订的时候，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的指导下，我们提出修改著作权法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种情况和坚持以下几条原则：

1. 中国已经开始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著作权法的修改应当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有利于鼓励公平竞争。

2. 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尽管个别地区经济相当发达，某些领域技术相当先进，但从总体上讲，特别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经济、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还不发达，人口多，底子薄，自然条件较差，仍然是一个中等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这种局面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著作权法的修改应当有利于这种局面的改变，而不是维持和延缓这种局面；应当有利于鼓励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的创新精神及创造性劳动。

3. 中国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涉外版权关系已经正常。著作权法的修改应当使国内法律与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主要是《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基本一致，与我国即将加入的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规定基本一致，取消外国作者的超国民待遇，使国内作者与国外作者在我国享受同等的保护；应当有利于国内国际两种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有利于版权产品（包括文化产品与软件产品）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开拓。

鉴于我国著作权法是一部现代化的著作权法，基本上能保障

作者的正当权益和协调作品创作者、传播者以及广大公众三者之间因使用作品而产生的利益关系。因此，著作权法的修改在不改变其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有关条款统一到著作权法中，并对相应的条款做了适当的修改或增删。

上述基本原则与方法在著作权法修改的第二阶段（即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持讨论修改）和第三阶段（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持讨论和修改）亦被采纳。

三、著作权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发展及其对外交流对版权保护制度提出的新问题、新要求，著作权法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扩大了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以下简称新著作权法，下同）将杂技艺术作品、建筑作品和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数据库或者其他材料的汇编，列为受保护的客体（见新著作权法第三条和第十四条）。

（二）增加了著作权人的权利

将原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作者财产权利，即“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具体分解为十三项权利：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而且对复制、发行等十二项财产权利的内涵作了界定。在这十三项权利中，出租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新增加的；表演权与广播权扩大了内涵，表演权包括了现场表演与机械表演，广播

权包括了广播、转播和向大众传播的权利。此外，新著作权法还明确规定了著作人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上述十三项财产权利（见新著作权法第十条）。

（三）调整了电影作品作者的权利

新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电影作品的作者，不仅享有在电影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而且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见新著作权法第十五条）。

（四）调整了邻接权所有者的权利

新著作权法规定：出版者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新著作权法明确了表演者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的获酬权，增加了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大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并规定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新著作权法增加了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他人出租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新著作权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而不是制作的）广播、电视进行转播和录制以及复制其音像载体。此种权利的保护期亦为五十年（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

（五）缩小了“合理使用”的范围

根据《伯尔尼公约》关于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合理使用”他人作品“不得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合理使用”的范围又作了限制，例如：将原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新闻媒体为报道时事新闻“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改为“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

品”，将第四款新闻媒体刊登或播放其他新闻媒体“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改为“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而且规定“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见新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又如，将原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改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的法定许可（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

（六）增加了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他人作品的法定许可

考虑到教育事业是一项非营利的社会公益事业，科技兴国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新著作权法将“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列入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但应支付报酬的法定许可的范围。此种规定也“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见新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

（七）明确了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新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中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见新著作权法第八条）。

(八) 增加了司法机关采取临时措施的规定

新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至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见新著作权法第五十条）。

(九) 增加了侵权的法定赔偿和侵权人举证责任的规定

新著作权法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新著作权法还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见新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

（十）加重了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著作权法规定，对诸如盗版、盗播、制作假画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犯版权和邻接权的行为（共计八项），侵权人除承担民事责任外，可以由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新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著作权法的成功修改，是国家立法、司法、与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在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与版权产业界、法律界、学术界的支持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新著作权法的实施，必将进一步调动我国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创作者与传播者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推动我国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艺术表演、文化娱乐、工艺美术、建筑设计、信息网络、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版权产业的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对外版权贸易，促进我国的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总之，新著作权法的实施将对激励中华民族的创新意识、发展我国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2001年10月